

雲林縣 109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編號	目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陸、一、(四)	(四)原住民族語(分 <u>21 語種</u> ，每 <u>語種</u> 分教師組、社會組)。	(四)原住民族語(分 <u>16 族語</u> ，每 <u>族語</u> 分教師組、社會組)。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2	陸、二、(四)	(四)原住民族語(分 <u>21 語種</u> ，每 <u>語種</u> 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四)原住民族語(分 <u>16 族語</u> ，每 <u>族語</u> 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3	柒、二	二、凡曾獲得全國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特優，或近 4 年內(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u>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u>	二、凡曾獲得全國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或近 4 年內(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或 <u>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特優者</u> ，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4	柒、三	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 <u>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u>	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 <u>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u>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5	捌、一、(五)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演講，如 <u>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或超過 1 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u> ，即以棄權論。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演講，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6	捌、二、(五)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 <u>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或超過 1 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u> ，以棄權論。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7	捌、三、(五) 6.	6. 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無任何文字或格線之透明墊板，除上述墊板外，不可墊置其它物品，並不得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物， <u>扣各評審</u>	6. 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無任何文字或格線之透明墊板，除上述墊板外，不可墊置其它物品，並不得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物， <u>否</u>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編號	目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委員原始分數 1 分。</u>	<u>則取消資格。</u>	
8	捌、四、(四) 6.	6. 比賽用紙下方，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它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 <u>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u>	6. 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無任何文字或格線之透明墊板，除上述墊板外，不可墊置其它物品，並不得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物， <u>否則取消資格。</u>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9	捌、五、(五) 5.	5. 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透明墊板，不可墊置其它物品， <u>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u>	5. 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透明墊板，不可墊置其它物品， <u>否則取消資格。</u>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10	玖、二、(一)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內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入座，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內準時到場，並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入座，未於規定時間報到，取消參賽資格。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11	玖、二、(四)	(四) <u>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本府將依規定辦理懲處。</u>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資格等事宜者，除 <u>取消競賽資格外</u> ，本府將依規定辦理懲處。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12	壹拾陸、三	三、各組各項競賽之第一名人員代表本縣參加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u>如經評審會議決議競賽員未達縣內標準，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u> 該項競賽於南投縣舉行。(詳細情形另函通知)	三、各組各項競賽之第一名人員代表本縣參加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該項競賽於南投縣舉行。(詳細情形另函通知)	增列競賽員之成績經評審會議決議，其成績未達縣內標準，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之規定。
13	壹拾捌、一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 <u>以 0 分計</u>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 <u>競賽成績並不予</u>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編號	目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取消團體獎成績。</u>	<u>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團體獎成績。</u>	
14	壹拾捌、九	九、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 3C 器材等物品進場， <u>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u> 。若攜帶其他相關計時器材，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若攜帶之計時電子器材發出任何聲響者， <u>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u> 。	九、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 3C 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其他相關計時器材，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若攜帶之計時電子器材發出任何聲響者， <u>取消該競賽員資格</u> 。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15	附件一	1. 增加語種序號。 2. 初鹿卑南語改為西群卑南語。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16	附件五 附件六	1. 社會組及種子競賽員縣賽報名表，原住民族語方言別改為語別。 2. 客語字音字形增列「腔調」		1.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修正 2. 為便於彙整報名資訊，報名時需填列腔調